

附件二

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補助國民中小學飲用水設施改善計畫審查表

申請縣市：			
申請學校：			
評審項目	配分	評分	審查意見（由審查委員填寫） （本項請務必填寫）
一、實施計畫內容及申請項目符合補助原則。	20		
二、飲用水改善計畫具合理性、必要性，訂有完整管理及維護計畫，且可達預期目標。	40		
三、經費概算編列具合理性。	20		
四、執行進度規劃具合理性且具體明確，並能於年度內完成。	20		
總計			分
註：總分 100 分。			
審查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通過（建議補助金額：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修正後通過（建議補助金額：_____萬元）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過（未及 80 分）			

審查委員簽名：_____ 審查日期：_____